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452 号）。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核查对外投资等事项结果暨重大风险提示等公告，董事会发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敏涉嫌以多种手段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造成公司巨额损失，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现就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你公司应当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风险事项，并全面评估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在公司股票复牌前，如实、充分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二、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情况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目前，根据公告，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金额占公司账户现金余额约 75.31%，同时，存在大额违规担保，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及时按规定申请办理。

三、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核清各项确切损失情况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追偿方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及时、充分地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四、据公告，你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前实际控制人庄敏所持股权

全部被司法冻结，且已通过协议安排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培钦。但周培钦未承担职责，未参与重大决策，未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指令或方案，未来可能放弃 25%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请董事会核实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真实情况，并针对公司控制权状态变更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你公司应尽快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公司各项财产损失情况、实际控制权情况、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风险事项，与投资者充分、全面沟通，并在充分提示风险后安排股票复牌交易。

六、你公司目前存在流动性及经营性等多项重大风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采取切实措施，维护公司稳定，努力应对风险。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监管工作函。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同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尽快开展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落实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